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7/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7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時，曾提出與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罰則相關的事宜。據政府當局表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 2016 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為 28,000 元。

2. 委員察悉，建造業是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2017 年上半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1 816 宗，較 2016 年同期的 1 758 宗上升 3.3%。大部分委員籲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人士的阻嚇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重刑罰，當有意外發生引致死亡事故，必須停止有關公司投標政府合約一年，同時修改法例，若證明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在安全表現方面有疏忽，亦需負上刑事責任，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力。

3.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法庭所判刑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提高持責者的刑責。為了提高不遵從有關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自 2011 年起已提交充分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勞工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以提升阻嚇力。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較過往有所增加。勞工處會與律政司檢討職安健法例涉及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例，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4. 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得悉勞工處正就職安健法例的罰則進行檢討，並正尋求律政司意見，期望於 2017 年內提出初步的修例方向。

5.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期間，委員對於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檢討進度及相關立法時間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勞工處近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令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的刑罰有所增加，但勞工處認為現時量刑仍然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整體表現的效果，因此勞工處正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包括監禁刑罰)。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但當局正考慮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額，以便法庭判定與有關罪行嚴重程度相符的罰則。調高罰款額亦有助向司法機構發出清晰的信息，即政府當局認真對待職安健的罪行。政府當局正研究是否適宜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鈎，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力的懲罰，對業界起警戒作用。此外，檢控罪行的檢控策略、相關門檻及時效亦會一併檢討，因此檢討工作涉及不少問題。雖然勞工處未能訂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但處方的目標是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並於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方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1 日